

『零添加』真的不含添加物吗？盐油糖该如何避免过量摄入？ 食品安全新国标亮相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3月27日公布59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修改单。消费者特别关心的“零添加”、食物过敏、盐油糖标示等内容，均有明确规定，旨在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公众健康，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亮点一：避免“零添加”等消费误导

“不添加”“零添加”真的更健康优质吗？此前，一些食品标签上的信息给消费者带来误导。

以某款果汁饮料为例：食品标签上写着“不添加蔗糖”，但其实蔗糖只是“糖”这个大家族中的一种，配料表中可能还含有果糖、果葡糖浆等。“这类产品所声称的‘不添加蔗糖’绝不等于产品中不含有糖，但很容易引起消费者误解。”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主任钟凯说。

为了避免误导消费者，新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实施后，预包装食品不允许再使用“不添加”“零添加”等用语对食品配料进行特别强调。

此外，根据新标准，食品名称中提及的配料或成分，需在食品标签里标示含量，如燕窝月饼需标示燕窝的含量。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中心主任朱蕾说，新标准强化了定量标示要求，就是要规范行业乱象，引导正确消费认知。

亮点二：致敏物质需强制标示

研究显示，近年来我国食物过敏率呈不断上升趋势，已成为影响食品安全不容忽视的因素之一。

为尽可能降低食物过敏的发生概率，此次公布的新标准要求强制标示食品中的致敏物质信息。

朱蕾介绍，当预包装食品使用含麸质的谷物、甲壳纲类、鱼类、蛋类、花生、大豆、乳、坚果八大类食品及其制品作为食品配料时，需要在配料表中以加粗、下划线等强调方式，或在配料表下方通过致敏物质提示语，提示食品中含有的致敏物质。

“有食物过敏史的人群，以后可以特别关注食品标签上致敏物质的提示信息。”朱蕾说。

亮点三：婴幼儿需求得到特别关注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专为患有特殊疾病或处于特殊医学状况下的宝宝量身定制。本次修订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新增了生酮配方、防反流配方、脂肪代谢异常配方等6个产品类别。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营养一室主任方海琴介绍，新增产品主要服务于患有难治性癫痫、生长发育迟

缓、脂肪酸代谢吸收障碍等特殊医学状况的婴儿，同时也覆盖了部分罕见病的婴儿群体。

此外，新修订的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标准、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标准，也针对婴幼儿群体的特殊要求，在扩大产品品类、营养成分指标、添加糖供能比等方面做了补充和修订。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基础，合理设置指标和范围，确保给宝宝的食品营养充足和安全。”方海琴说。

亮点四：减少盐油糖可看营养成分

科学选购食品，最好先了解营养成分。这就需要营养成分标签的帮助了。

新版的预包装食品营养成分通则要求，强制标示内容在原来基础上增加饱和脂肪（酸）和糖两项，同时增加标示“儿童青少年应避免过量摄入盐油糖”。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副研究员邓陶陶介绍，高盐、高脂、高糖等不合理膳食是引起肥胖、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疾病的危险因素。落实减盐、减油、减糖“三减”健康生活方式，需要完善营养成分标签，方便消费者根据需要进行控制。

邓陶陶介绍，为引导食品产业营养化转型和饮食健康消费，新标准还允许企业采用图形、文字等方式对营养成分进行补充说明，比如可以使用消费者熟悉的油和盐替代脂肪和钠，用“卡”替代“千焦”，也可以使用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宝塔图形和核心推荐条目来宣传合理膳食和“三减”。

亮点五：食品标签将“可听”“可播”

食品标签信息看不清？以后用手机扫一扫食品包装上的二维码，就能看到食品数字标签，同时可通过页面放大、语音识读、视频讲解等多种功能了解食品信息。

根据新版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数字标签将持续应用到各类食品包装上，避免部分消费者因字体小而找不到、看不清食品标签的问题。

“数字标签没有版面限制，食品的配料表、贮存条件、营养成分等信息将更加便捷易获取。同时，也可以丰富监管手段。”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一室副主任于航宇介绍。

根据新版标准要求，对数字标签扫码后，一级页面即展示标签信息，不得设置影响消费者阅读标签的干扰因素，如弹窗、信息采集页等。

保障食品安全，让标准更科学，让我更健康！

新华网

两部门：全面做好清明节祭扫工作

记者3月26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近日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全面做好2025年清明节祭扫工作。

通知指出，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开透明，坚决杜绝乱收费、强制消费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引导干部职工将敬重生命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入殡葬服务全过程。要针对清明节祭扫服务特点，强化保障措施，增设服务网点，延长服务时间，优化服务流程，强化人文关怀，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祭扫服务。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布祭扫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合理安排祭扫时间，特别要关注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提供绿色通道和人性化服务。

通知还提出，各地林业和草原部门要紧盯重点地区、重要时段，持续推行包片蹲点现场指导和专家服务指导，积极主动协调解决防火问题隐患。

在倡导文明祭扫方面，通知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培育文明环保、简朴庄重的殡葬礼仪和治丧祭扫方式。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推动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违规殡葬用品的综合监管和源头治理。要深入挖掘清明节的文化内涵，倡导厚养薄葬、慎终追远的理念，通过举办文化讲座、集体追思、主题展览等活动，让群众在缅怀先人中传承优秀文化。

此外，通知还强调，各地要紧抓清明前后部分群众集中祭扫、落葬这个关键期，整合多方力量，多措并举合力开展好殡葬文明新风尚宣传活动，不断涵养殡葬文明新风。

新华网



公安部：零容忍打击假冒伪劣用品

近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局下发通知，部署公安机关知识产权犯罪侦查部门依法严厉打击消费领域假冒伪劣犯罪，切实维护消费秩序和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全力服务保障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通知要求，要准确把握提振消费专项行动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对提振消费牵动性强、增长空间大、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行业和产品，依法严打突出犯罪。要围绕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聚焦汽车、家电、厨卫家居、家装建材等重点商品，依法严厉打击假冒注册商标和制售伪劣商品等犯罪活动；要紧盯废旧产品回收、处置和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重点环节，将打击矛头对准利用回收二手产品翻新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犯罪活动。要围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化妆品、老幼妇卫生用品、电缆、燃气产品、电动自行车、消防器材等多发性犯罪；要重点关注首发、冰雪、银发经济和数字、绿色、健康消费等领域，突出户外装备、运动设施、文创产品、绿色食品以及区域特色农产品等重点产品，依法严厉打击假冒知名品牌、名优商品犯罪。要围绕消费品质提升行动，聚焦人工智能、机械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专精特新”企业优势产品，智能汽车、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运动时尚、动漫电竞、健身器材、医美产品等高端消费品、国货潮品和外贸优品，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犯罪；要及时跟进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依法严厉打击裹挟伴生的新型假冒伪劣犯罪。

通知强调，要以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牵引，以深化实施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提升工程为抓手，不断塑造打击消费领域假冒伪劣犯罪的新动能新优势。要拓宽便民利企交流咨询、举报投诉渠道，将群众的关心关注转化为发现问题、推动工作的“源头活水”。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贯彻落实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部署要求，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和舆论效果的有机统一。

人民日报客户端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有了统一平台



3月26日，教育部印发《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应用管理办法》，明确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是全国统一的校外培训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一网（官

方网站）三端（家长端APP、机构端APP和管理端APP）为校外培训全流程监管和免费服务，切实保障家长学生和各方切身利益。

按照《办法》，全国平台的家长端APP提供查询、检索、评价等功能，支持家长学生在线选课、支付、退费、评价、投诉等需求。培训机构端APP提供课程上架、统计查看、机构内部管理评价等功能，机构按照政策要求和技术标准直接入驻或系统接入全国平台，通过全国平台介绍、展示、售卖相关课程和服务。

据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介绍，全国平台从合同、课程、资金等多个角度保障家长学生权益。首先，平台提供格式合同在线签订服务；其次，平台展示合规

机构的培训课程，帮助家长学生避开无资质、质量难以保证的“黑机构”及培训课程。同时，平台还构建了严格的从业人员准入及查询机制，与公安等部门实现数据对接，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要求，守好校外培训安全底线，并定期开展校外培训材料抽查。此外，平台会同资金监管机构，对纳入全国平台的预收费进行监管，对通过全国平台购课的家长学生，支持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未消费课程费用。全国平台已上线“先学后付”功能，支持家长学生自愿选用“先上课再付费”模式，从源头上避免家长学生资金损失。

广大家长学生、培训机构、主管部门等相关方可根据需要通过各大应用商店下载全国平台三端并放心使用。全国平台为家长学生、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免费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支撑，不收取任何费用。

北京青年报



二手房信息之窗

1. 出售, 滨水人家 c 区 , 24/24 顶楼。54.45 平方米, 精装修短住, 全天采光视野好, 干净整洁, 所见即所得, 售价 10.8 万元。	5. 出售, 红运河畔新城, 3/18 楼。83 平方米, 精装修短住, 两室一厅一卫, 南北屋, 室内特别干净, 保持好, 不山不街, 家具家电齐全, 售价 30.8 万元, 价格可议。	12 万元。
2. 出售, 海澜新苑, 12/18 楼。 54.32 平方米,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精装修短住, 不山不街, 家具家电齐全, 售价 12 万元, 价格可议。	6. 出售, 万达附近, 乐园里, 健康小学、十七中学区, 3 楼。49.1 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卫三阳, 所见即所得, 售价 6.9 万元, 价格可议。	9. 出售, 海天佳苑电梯, 2 楼。72 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卫, 南北, 装修不到三年, 保持特别好, 售价 25 万元, 价格可议。
3. 出售, 渤海明珠, 1 楼。精装修 , 44 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南北不山不街, 售价 13.9 万元, 价格可议。	7. 出售, 月光园 , 5 楼。54 平方米, 一室一厅一厨一卫, 家具家电齐全, 6.8 万元, 价格可议。	10. 出售, 三星阳光家园, 10 楼。107 平方米, 大两室, 品牌家具家电齐全, 拎包入住, 售价 39.8 万元, 价格可议。
4. 出售, 南湖春江公寓, 2 楼。76 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卫, 南北不山不街, 家具家电齐全, 拎包入住, 售价 28.8 万元, 价格可议。	8. 出售, 中华园新居二区, 1 楼。简单装修 , 54 平方米, 两室, 南北不把山, 售价	11. 出售, 城上城别墅区, 一梯两户, 洋房 4/5 楼。94.64 平方米, 南北格局, 实木装修, 短住, 干净整洁, 56.5 万元, 价格可议, 可贷款。
		12. 出售, 水御兰庭, 1 楼带院。 91 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卫, 家具家电齐全, 拎包
		入住, 售价 55 万元, 价格可议。
		13. 出售, 上海新城, 楼王位置, 电梯 6 楼加阁楼。121 平方米加 60 平方米, 三室两厅两卫, 室内土建完成, 楼上阁楼八组地热管, 售价 53.8 万元, 价格可议。
		14. 出售, 中天尚品, 31/34 楼。71.23 平方米, 两室一厅一厨一卫, 南向, 毛坯房, 售价 21 万元。
		联系电话: 15041754740
		17604177106
		17604177219
		(以上房源信息由大成营口房地产交易服务平台提供)